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志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42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志豪（下稱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確定，有前揭各裁判在卷可稽，附表所示數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犯罪類型、行為期間、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稱：本件受刑人尚有相類似之案件未審結，應待全部審結後一併聲請。又法院定執行刑之裁定，應注意內、外部性界限之範圍，避免過度評價而失之過重。本件執行刑之量定顯屬過重，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請求另為妥適之裁定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依第51條規定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1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2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3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4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又法院定執行刑
05 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性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
06 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遽指違法。而定應執
07 行之刑，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
08 院裁定，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7
09 7條所明定，是定執行刑之範圍，依控訴原則，自應依檢察
10 官聲請之範圍內定之，不容訴外裁判。

11 四、經查：

12 (一)原裁定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5罪，經先後判刑確
13 定在案。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應併合處罰，而有
14 2 裁判以上，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法院依聲請適
15 用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於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
16 長期以上（有期徒刑5月），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有期徒刑
17 1年4月），並參酌上開各罪其中部分先前已定之執行刑（其
18 中附表編號3所示2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
19 簡字第106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1、2、3所
20 示4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38號裁定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及刑事訴訟法第370 條第2 項、第
22 3 項規定之法理，暨犯罪類型、行為期間、行為態樣及侵害
23 法益等情節，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1月，此屬事實
24 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
25 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法律內部
26 性界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

27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8 量，並非予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之
29 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30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31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1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2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3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4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05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06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07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08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09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刑法第51條
10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
11 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
12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13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
14 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
15 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16 則）。

17 (三)本件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案件，其多次
18 竊盜他人財物之犯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對他人
19 財產權之尊重，對於社會治安、風氣亦有危害，且以受刑人
20 犯罪整體歷程觀之，犯罪時間在密集時間內，顯見其守法意
21 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兼衡受刑人其犯數罪所反映的
22 人格特性、犯罪類型、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23 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核
24 原裁定裁量時所斟酌之事由，已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均係竊
25 盜，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所侵害者為他人財產法益，非難
26 重複程度較高，應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及兼衡受刑人犯
27 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就定應執行刑
28 之裁量權行使，在內、外部性界限之間，於附表編號1、2、
29 3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10月之基礎上，將附表編號4所示有
30 期徒刑3月加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難謂有何
31 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

違反比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人顯然無過重之情形。受刑人認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違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顯屬過重云云，要無足採。

(四)本件檢察官係就附表所示5罪，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未及於受刑人在抗告意旨中所指另犯之他案。是此部分檢察官既未提出聲請，原裁定自無從依職權審究，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而裁判之違法。原裁定僅就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即如附表所示之5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不合。

(五)綜上，原裁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應屬適當。抗告意旨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或為其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無視原裁定之恤刑已屬從輕定刑，仍徒憑己見，任意指摘，非有理由，應駁回之。

五、若受刑人認尚有其他確定判決，與本件附表所示之罪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仍得依刑法第50條規定，向執行檢察官提出合併定刑之聲請，不影響其權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沈君玲

法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駱麗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